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北京第五广场B座16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为7人，实际到会董事为6人，公司董事刘马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011年度，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的民生银行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鉴于公司粮油产业规模不断发展扩大，对现金的需求强烈，因此董事会同意2011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粮油产业的发展，保障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保障粮油产业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76,400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161,000 万元，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15,4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为：对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8,000 万元；对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23,000 万元。

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为：公司对东方家园（成都）武侯建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武侯店”）提供的担保额度 15,400 万元。东方家园武侯店为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园实业”）的全资子企业，2011 年度东方家园将所持家园实业的全部股权对外出售，家园实业及附属企业相应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前述担保已由购买家园实业股权的哈尔滨透笼轻工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北京凯利蓝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函。

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向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而遭受损失的情况，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葛卫

陈双来

胡凤滨

张国华

2012年4月26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提交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留存利润将用于保障粮油产业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李葛卫

陈双来

胡凤滨

张国华

2012 年 4 月 26 日